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王亮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四期
6.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经营范围：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

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的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仍需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运营管理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变化，明确经营策略以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